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夏凡，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 20 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所有关资格证照、诚信状况等相关信息，认可大华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所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

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正执业、勤勉高效，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正执业、勤勉高效，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